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27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08

關於本院 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27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被告林 0 佐、陳 0 谷是否延長羈押、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乙事說明新聞稿

一、被告林 0 佐、陳 0 谷（以下合稱被告 2 人）前經本院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檢察官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本院，本院合議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訊問被告 2 人後，裁定如下：（一）被告林 0 佐於提出新臺幣 1200 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（地址在臺中市）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 8 月，且應遵守①不得與同案被告、證人有任何接觸、騷擾、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；②應每週於指定時間至指定派出所報到；③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。（二）被告陳 0 谷於提出新臺幣 2 億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（地址在臺中市）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 8 月，且應遵守①不得與同案被告、證人有任何接觸、騷擾、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；②應每週於指定時間至指定派出所報到；③接受電子腳環、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。

二、裁定理由

本院合議庭依卷內證據資料，認為被告 2 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均係涉犯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串供之虞，雖仍有羈押之原因，惟本院合議庭審酌①被告 2 人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迄今，已有相當時

日，自起訴迄今，本院已對被告2人及多名同案被告陸續進行準備程序，就其等答辯方向已有釐清，且被告2人與部分同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與偵查中之供述並無二致，部分同案被告於偵查中業經具結證述而降低串供危險，雖仍有部分同案被告未進行準備程序，但該等被告遭起訴之犯行，非屬指揮、操縱犯罪組 織之角色，被告2人與之串證的可能性非高；②本案於檢察官偵查完備後提起公訴，已清楚指出被告2人涉犯罪嫌之範圍，提出相當之證據佐證，嗣後於本院審理時，共犯或證人之證詞倘有翻異，乃屬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問題；③檢察官雖主張本案涉嫌代收代付之不法資金高達438億餘元，然此究係犯罪規模或犯罪所得？其中應宣告沒收之數額為何？尚待進行審理後方可審認，而考量停止羈押之保證金多寡，應著重足以發揮防止被告逃亡，以保全其到場，避免阻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功能，並非以罪名輕重、被告之經濟所得為單一裁量標準，更不得以犯罪所得之金額作為唯一判斷標準。經權衡本案犯罪情節、犯罪所得，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資力、身體狀況、已遭扣押之財產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以及本案保全被告、確保訴訟程序、落實國家刑罰權等公益目的後，認為以被告2人先前已提出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200萬元（被告林O佐）、2億元（被告陳O谷）供擔保，並均輔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，及命其等定時至派出所報到，不得與同案被告或證人接觸、騷擾、恐嚇或探詢案情等措施，應能使被告2人產生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